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职责,积极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。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唐国琼女士、张红彦先生、曾晓华女士三名成员组成,其中唐国琼女士、曾晓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唐国琼女士具有会计专业资格,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,具体召开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8 日	1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2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 2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; 3、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30 日	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; 2、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27 日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的财务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，认为其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，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、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2 年 4 月 25 日